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26號

原告 潘芳芳
被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楊家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582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債權不存在之
訴，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，應認原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已
可確定其不存在。若尚在強制執行中，債務人可依強制執行
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，若已執行完畢，債務人得依不當得
利規定請求返還因執行所得之利益。如因法院之強制執行而
為給付，因非基於債務人任意為之，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
定之反面解釋，債務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債權人
返還，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841號判決、97年台上字第1
1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被告前對原告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10,582元，而就
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原告向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
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依照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原告自得
依照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受執行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5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6 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吳婕歆